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

锦董独字[2025] 2 号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(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通过)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4月18日、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独立董事宋天革先生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阅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发表意见。

经核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会议要求公司务必深刻汲取本次事项经验教训，深入进行自查并严格整改落实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短板与问题，积极采取相应措施，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，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裴松、宋天革、杨华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

董监事会秘书处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存档 1 份